

安徽省口腔医学会第8次全省口腔医学学术会议（2024年年会）

参 会 协 议

本参会协议（“协议”）由下列甲乙双方签订：

甲方：安徽省口腔医学会

法定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69号

乙方：

法定地址：

鉴于：

（1）甲方是安徽省口腔医学工作者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成立的学术性、公益性、非营利性法人社团；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口腔类医疗器械，支持口腔医疗专业人员的培养和先进医疗技术的研究及传播；

（3）乙方申请参加甲方主办的本协议所述的学术会议，甲方接受乙方的参会申请；

（4）本协议所指的参会的定义为参加展会、租用展位、预定广告、发放品牌宣传和促销资料，陈列品牌标志等。

本着协商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活动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第一条 会议说明

1、会议名称：安徽省口腔医学会第8次全省口腔医学学术会议暨中国·合肥口腔医学高峰论坛

2、会议描述：安徽省口腔医学会第8次全省口腔医学学术会议暨中国·合肥口腔医学高峰论坛，同期还将举行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高新总院开诊仪式暨院士论坛等系列活动。会议将推动我省口腔学科发展和科技创新，增进同仁间学术交流。

3、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4—12月15日，12月13日下午会议注册

4、会议地点：安徽合肥乐富强铂悦酒店

第二条 参会费用的支付

乙方向甲方提供展位费人民币_____，用于学术会议支持，以转账方式支付，转账备注：2024年口腔年会 支持单位 展位费。甲方向乙方提供加盖学会财务章发票。

帐户：安徽省口腔医学会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屯溪路支行

账号：341323000018170125672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作为本次学术会议的主办单位，负责整个会议的策划、筹备及组织开展，并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 2、甲方有权独立确定特邀报告专家的资格和名单，乙方无权干涉；
- 3、甲方应保证活动顺利进行，并在活动过程中与乙方保持相关联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作为学术会议的参会单位，主要负责协助会议组委会筹办本次项目；
- 2、乙方不得向参加会议的代表及专业人士给付任何现金或物品以影响其专业判断；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预定的展位转租或分租第三方，在会议展览规定的结束时间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籍口撤走展品；
- 4、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甲方认为遮挡光线，或者有碍观瞻的公共场所，或者在出入口通路，或者影响到其他别的参展商的地方陈列展品。危险材料不得展出，也不能带入展厅；
- 5、乙方需严格遵守展厅有关安全消防的各项规定，在布展、展览、撤展期间，乙方的展品、个人财产及人身安全均自行负责；展位搭建等应满足展厅的安全要求；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展厅设施或第三者的入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6、乙方须遵守甲方、展厅或有关部门的规定。准时参会、离会，不得影响会议正常进行。会场展厅内不得大声喧哗。如乙方严重违反有关规定，且不听劝阻者甲方可以取消乙方招商项目。临时增加项目需双方协商认可后方能实施。

第五条 承诺

- 1、甲方承诺，其拥有举办此次学术会议的相关资质，并将遵守适用于本次学术会议的法律规定。若按照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该学术会议需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则甲方承诺已获得该等政府部门的批准。
- 2、甲方承诺，本次学术会议仅为学术目的而举行。乙方于本协议项下支付的参会费将仅用于本次学术会议及甲方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之目的。甲方确认乙方根据本协议所作的付款的任何部分，均不会用于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或医疗保健专业人士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款项或者意图提供任何好处，以不恰当的影响或者收买政府官员或医疗保健专业人士。

第六条 审计权

-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本会议有关的记录文件及信息供乙方审阅。